

商事法判解

董事長擅自做的交易決定之效力為何

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無代表權人代表法人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效力如何？

- (A) 經法人承認者，對法人發生效力
- (B) 未經法人承認者，對法人無效
- (C) 經法人拒絕者，對無代表權人不生效力
- (D) 未經法人拒絕者，對無代表權人生效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，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。又「委任」係受任人基於一定之目的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，且得就受任人之權限為約定，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，並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（民法第528條、第532條、第535條、第540條規定參照），並不以有報酬約定及一定結果為必要，契約標的重在「事務處理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2. 按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」，公司法第202條定有明文，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公司事務，係採合議制，董事應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。次按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」、「第57條及第58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。」、「代表公司之股東，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，有辦理之權。」、「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」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、第5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準此，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得對抗非善意之第三人。
3. 按「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

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。委任關係，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，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，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，請求報酬。」，民法第54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，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，請求報酬，其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，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，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；如僅一部不能者，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。」，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，亦定有明文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董事長擅自做的決定究竟「效力為何」，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，大致上可以分成以下兩說：

1. 無權代表說：由於董事長是公司的代表人（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參照），但是相關交易決定的有權決定機關為「董事會」而非董事長個人，因此效力為無權代表，類推民法無權代理的規定，效力為「效力未定」，非經有權機關—公司董事會承認，不生效力。

然而此說可能會害及善意的第三人，例如出題者常會在提到的該筆交易的買方、或契約的另一方當事人，而且題目中也常提及此當事人並不知道董事長是違反從事該交易，此時，「善意第三人的保護」便是考量的重點，因此學界及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多採以下的第二說。

2.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說：承接上述第1.說的缺點，本說是較有個案判斷空間的。若系爭案例事實中第三人並不知道該筆交易是未經董事會決議，或是不知道董事會決議有瑕疵，那麼學者多主張：由於「公司內部瑕疵，外部第三人難以察覺」，為了「維護交易安全」，應例外保護善意第三人，而使該筆交易有效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0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